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仓单）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4年2月5日至9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 选举主席团成员。
- 通过议程。
- 审议仓单示范法草案及颁布指南。
-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富汗（2028年）、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8年）、亚美尼亚（2028年）、澳大利亚（2028年）、奥地利（2028年）、白俄罗斯（2028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8年）、保加利亚（2028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8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8）、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8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希腊（2028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8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年）、伊拉克（2028年）、以色列（2028年）、意大利（2028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8年）、科威特（2028年）、马拉维（2028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8年）、墨西哥（2025年）、摩洛哥（2028年）、尼日利亚（2028年）、巴拿马（2028年）、秘鲁（2025年）、波兰（2028年）、大韩民国（2025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沙特阿拉伯（2028年）。



年)、新加坡(2025年)、索马里(2028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8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8年)、土耳其(2028年)、土库曼斯坦(2028年)、乌干达(2028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将于2024年2月5日至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但2024年2月5日星期一除外，本届会议将于该日上午10时30分开幕。将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会议实况网上直播。将适时在工作组网页上公布本届会议的其他安排。会议文件(见下文第18段)也将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在网页上公布。

4. 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即星期五下午的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仓单示范法草案

(a) 背景信息

(+) 委员会审议关于本专题的探索性工作

6. 委员会在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将仓单融资专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²

7. 委员会在2018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关于今后可能就仓单开展工作的建议，³该建议的目的是制定一种可预测的现代法律制度。委员会经审议后得出结论认为，需要就仓单专题开展更多准备工作，然后才能就今后的步骤作出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381段。

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125段。

³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249段。

定，因此决定请秘书处就仓单问题开展探索性和准备性工作，以便将该项工作交给一个工作组处理。⁴

8. 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992](#)），其中概述了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今后可能在仓单方面开展工作的研究报告。⁵委员会注意到，鉴于仓单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仓单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使用，该项目具有实际意义。⁶委员会确认其先前做出的关于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但一致认为，在着手拟订一项关于仓单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前，委员会仍需考虑几个重要因素。委员会商定请秘书处继续进行准备工作，并与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审议该届会议所讨论工作的范围和性质问题并视可能推进初稿材料的编拟工作。⁷

9. 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收到了一份说明（[A/CN.9/1014](#)），秘书处在该说明中介绍了自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获悉，委员会秘书处邀请统法协会参与委员会仓单工作的准备阶段并为此做出贡献。委员会还获悉，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8 段），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联合组织和举办了一次有众多专家和组织参加的研讨会（由于各国和联合国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研讨会最终采取了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网络研讨会的形式）。

10.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的评估，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拟订一部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其中将涵盖电子和纸质、可流通和不可流通仓单。委员会商定授权在广泛基础上开始这项工作，目的是拟订一部综合文书，涵盖规范仓单制度私法方面所需处理的所有重要方面。⁸

11. 关于方法，并铭记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和各工作组当时正在处理的项目的预期进展情况，委员会商定与统法协会联合开展该项目，并赞赏地注意到下述信息，即统法协会理事会已授权其秘书处参与这一联合项目。委员会还同意秘书处的下述建议，即可由统法协会召集一个由统法协会在其理事会主持下设立的研究组或工作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应邀参加该研究组或工作组，以便开始工作。一旦统法协会研究组或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将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提交示范法草案初稿供进行政府间谈判，以期最终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委员会进一步商定，作为对两个组织密切合作以及统法协会在项目准备阶段所作的贡献的承认，将以这两个组织的名称命名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案文。最后，委员会请其秘书处按照秘书处说明（[A/CN.9/1014](#)）第 24 至 26 段中的建议，与统法协会合作继续开展准备工作，以期拟订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并将这项工作的成果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⁹

⁴ 同上，第 253(a)段。

⁵ 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是一家非营利性的研究和教育机构，隶属于亚利桑那州图森市亚利桑那大学詹姆斯·罗杰斯法学院。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5 段。

⁷ 同上，第 196 和 221(b)段。

⁸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60 段。

⁹ 同上，第 61 段。

(二) 委员会审议统法协会和秘书处开展的准备工作

12. 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集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自 2020 年至 2023 年举行了六届会议。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一份说明（[A/CN.9/1066](#)）概述了工作组前两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并一致认为起草关于这一专题的统一条文需要采取中立和实用的办法，尊重各种法律制度之间法律原则和做法的差异。¹⁰

13. 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一份说明（[A/CN.9/1102](#)）概述了工作组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以及完成该项目第一阶段的估计时间。委员会注意到在拟订可为不同法律制度接受的规则方面存在着技术困难，流通票据引起复杂的问题，并强调工作组必须将技术中性和功能等同作为起草工作的基本原则。¹¹

14. 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其中概述了工作组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所做的工作，并载有起草委员会在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和工作组随后进行书面磋商之后修订的示范法草案（[A/CN.9/1152](#)）。此外，委员会获悉，统法协会理事会第 102 届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罗马）商定，该草案已可提交贸易法委员会以便进行国家谈判并予以完成。¹²

15. 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自 2020 年成立以来所完成的工作，并赞扬统法协会理事会核准仓单示范法草案。委员会赞扬其秘书处和统法协会已经完成的工作，指出这是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之间良好和有效协调与合作的结果，这种做法应在编拟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整个过程中继续下去。虽然委员会一致认为，目前的示范法草案考虑到了不同的法律传统，并处理了建立一个高效和可预测的仓单业务和融资制度的最基本问题，但据指出，示范法草案并未载有关于损失分担和仓库经营人赔偿责任等重要问题的规则，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似宜将这些问题纳入其讨论中。¹³

16.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将仓单示范法草案提交第一工作组。在这样做时，委员会注意到仓单示范法草案已进入后期阶段，并认为工作组审议该案文只需要很短的时间，可能两届会议即可。¹⁴

17.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完成了对仓单示范法草案的一读，讨论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仓单的签发和内容、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和其他交易、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质押保证金，并就电子形式的仓单进行了一般性讨论（[A/CN.9/1158](#)）。预计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完成对示范法的二读，以便完成这项工作提交委员会通过。

¹⁰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20 段。

¹¹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97 段。

¹²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177 段。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第 22(b) 和 177 段。

(b) 文件

18.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经修订的仓单示范法草案（[A/CN.9/WG.I/WP.133](#)），请工作组将其用作审议的基础，还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A/CN.9/WG.I/WP.134](#)）。
19.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上公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20. 统法协会网站上只提供了与统法协会所开展准备工作有关的文件的英文本。¹⁵

项目 5. 通过报告

21.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将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¹⁶建议通过仓单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¹⁵ 网址为：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24 和 314 段。